

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

深教督〔2016〕5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深圳市学习型社区 评估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新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学习型城市建设，促进学习型社区创建，经研究，2016 年我室将继续组织开展深圳市学习型社区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各区（新区）社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创建合格，且已向市教育局终身教育处预报评估计划的全市各社区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学习型社区督导评估申报表》；
- （二）自评报告；
- （三）自评说明（填写指标达标情况、重要数据和扣分原因）；
- （四）资料目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区(新区)高度重视,采取有力措施在政策、经费、人员等方面为学习型社区的创建工作提供保障。

(二) 请各区(新区)社区教育主管部门对照《深圳市学习型社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(试行)》对创建工作进行把关,组织并指导符合条件的社区做好申报及迎评工作。

(三) 各社区应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进行申报,其中《深圳市学习型社区督导评估申报表》由街道办事处、区(新区)社区教育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,区(新区)教育督导部门出具审核意见,报送市教育督导室,其他申报材料由各区(新区)教育督导部门存档备查。市教育督导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,通过复核的社区将安排评估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(周五)。

(四) 评估工作经费由市教育督导室解决。

附件: 深圳市学习型社区督导评估申报表

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6年3月22日

(联系人: 王明, 电话: 88121921)

附件 1:

深圳市学习型社区督导评估申报表

基本信息	申报单位 (盖章)				联系电话	
	办公地址				邮编	
	负责人姓名		职务		联系电话	
	评估联系人		职务 / 职 称		联系电话 (手机)	
	社区常住人口			适龄儿童 入学率		
	劳动力人口学 历 结构	初中以下人数			%	
高中(含在读)毕业人数			%			
大专以上人数			%			
组织 情况	领导小组成立 时间					
	专职人员(人)			专兼职教师(人)		
基本 设施	社区学校(所)		挂牌时间		使用面积 (平米)	
	教学设备	电脑(台)		投影仪(部)		
		教室(间)		固定活动场所(处)		
		报纸(份)		杂志(份)		
		图书(册)				
活动 情况	教育培训项目 (种类)		专题讲座 (月次)		宣传栏 (平米)	
	近三年社区参 加活动比率	年		年		年
经 费 保 障	近三年	年(万元)		年(万元)		年(万元)
	区					
	街道					
	社区					

督导评估 自评得分	
街道办事处 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年 月 日
区社区教育主管部 门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年 月 日
区教育督导 部门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年 月 日
市政府教育 督导室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年 月 日
备注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6年3月22日印发